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83號

原告 徐淑卿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郭向文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U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1日竹監裁字第50-U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9月15日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竹科創新二路與研發六路口，與訴外人洪○○所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0000-00號車）發生交通事故，嗣原告未留於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即逕自駛離現場，經訴外人洪○○報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

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當時對有與0000-00號車發生碰撞一事並不知情，因趕著上班即駛離現場，並無逃逸之故意，且原告有意願與對方和解，若真有造成對方車損也願意賠償。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原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系爭車輛未與前方同向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洪志忻所駕駛之0000-00號車發生碰撞，於事故發生後，原告未留於現場為必要處置即逕自駛離，違規事實已屬明確。以事故當下除有急煞聲亦有兩車擦撞聲，而系爭車輛與0000-00號車發生擦撞後，其左前側保險桿即可見有白色刮痕，是原告應有高度可能性知悉其已撞擊他車而有事故發生，其辯稱不知與他車發生碰撞云云，顯與常理有違。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01 2、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
03 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
04 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
05 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
06 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
07 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08 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
09 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
10 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
11 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
12 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
13 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而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課
14 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
15 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
16 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而於無人傷亡且車
17 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
18 現場，縱未立刻與對造當事人會晤，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並
19 即向警察機關報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
20 任。況肇事後第一時間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
21 責任歸屬之關鍵時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
22 履行，始能杜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
23 定其無任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
24 留待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至所謂
25 「逃逸」者，則並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看
26 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當事人
27 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致使他
28 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任者，均屬逃
29 逸。至於肇事雙方責任如何、損害是否嚴重、有無下車察看
30 等情，並非所問。

31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本件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被告113年10月21日竹監企字第1130151812號函，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36頁、第55至57頁、第69至70頁、第71頁、第7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三)、經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1)、檔案名稱「0000-00前行車影像」【左下角紀錄器時間，下同】08:24:24，畫面為二線道，紀錄器車輛(即0000-00號車)行駛於內側車道。08:24:25，外側車道路面可見「前方道路縮減」之白色箭頭指示，08:24:26，外側車道有一輛藍色轎車從畫面右下方出現(即系爭車輛)。08:24:28，紀錄器車輛超越系爭車輛並持續向前行駛，08:24:41，紀錄器車輛向右偏移切至外側車道。08:24:45，可見前方路口設有行人穿越道，且有行人正在通過馬路，此時紀錄器車輛前方之車輛亮起煞車燈，紀錄器車輛隨即煞停，此時可聽見有異

01 音。08:24:50，行人通過馬路，紀錄器車輛前方之車輛起步
02 行駛，惟紀錄器車輛約靜待3秒後，始於08:24:53起步繼續
03 行駛。08:24:54，此時系爭車輛從畫面右方超越紀錄器車
04 輛，並加速行駛至紀錄器車輛前方，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
05 為「0000-00」。08:24:57，系爭車輛及紀錄器車輛持續向
06 前行駛至影片結束。

07 (2)、檔案名稱「0000-00後行車影像」，此為上開影片之後方視
08 角。【左下角紀錄器時間，下同】畫面為二線道，08:24:24
09 畫面左方道出現一輛藍色轎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 08:24:25消失於畫面中，復於08:24:30出現，並持續行駛於
11 紀錄器車輛後方。可見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
12 08:24:44，系爭車輛切入外側車道，紀錄器車輛則漸漸向外
13 側車道偏移。08:24:46，紀錄器車輛往右切入外側車道。
14 08:24:47，系爭車輛加速而與紀錄器車輛距離縮短，系爭車
15 輛煞車，隨即聽見異音，可見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出現3道白
16 色刮痕。靜止約3秒後，系爭車輛於08:24:51，起步繼續向
17 前行駛，其往右側偏移，並加速駛離畫面中等情，有本院勘
18 驗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114至116頁、第117至149頁）。

19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0000-00號
20 車後方，0000-00號車行至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時，因有
21 行人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0000-00號車前方車輛亮起煞車
22 燈，0000-00號車亦隨之煞停，然緊隨在後之系爭車輛煞車
23 不及，遂與0000-00號車發生擦撞，除可聽見有明顯之異
24 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於碰撞後並有3道明顯之白色刮痕
25 （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參以訴外人洪○○於警詢時證稱
26 0000-00號車右後保險桿有損傷等語，並有卷附採證照片可
27 參（本院卷第84頁、第89頁），可見該碰撞力道顯非輕微，
28 原告對於其因煞車不及而與0000-00號車碰撞肇事一節，實
29 難推諉不知，然原告卻未下車稍加查看或報警處理，即逕自
30 離開現場，益徵其對於縱使後續有難以釐清責任歸屬之虞，
31 亦不違背其本意，自己該當肇事逃逸無誤。從而，被告參核

上開事證，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即屬合法有據。至原告事後是否有意願與訴外人和解、賠償車損等節，與原告本件行為是否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違章構成要件該當，並不生影響，自難以此作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併予敘明。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佳寧